

《深圳市公园重要事项公开征求意见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答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提出的问题及建议	答辩情况	答辩内容
1	建议在第四条重要事项范围中列出公园门票、配套服务费用等收费项目价格调整。	解释说明	按照国家价格法及相关规定,发展改革部门作为价格主管部门,对此已有完整的法定程序,其中已包含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环节,为避免与其他法律法规重复,未在第四条中单独列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项“其他依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的事项”已包含该事项。
2	“短、平、小”的公园管理事项不建议纳入重要事项。	解释说明	暂行办法中重要事项的范围,是经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园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平衡行政效率与市民需求程度后确定的。
3	调整公园局部建设或改造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纳入重要事项标准以防口袋公园等社区公园被排除在外。	采纳	1. 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已将制定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纳入重要事项范围,社区公园整体的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属于重要事项,需要公开征求意见。2. 公园局部建设或改造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标准增加“规划面积达到公园总面积一半”。
4	明确“活动功能区”定义。	解释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四十四条对“活动功能区”定义有相关解释。为促进暂行办法的落地实施,将在本办法实施中做好指导。

5	“在公园内连续开展经营性活动达 90 天”中“连续”“经营性活动”如何理解？公园未来可能出现的新业态和运营模式是否需要公开征求意见？90 天的设定是如何考虑的？	解释说明	1. “连续”是指活动整体的持续举办时间，单次活动的重复举办不属于“连续”。为促进暂行办法的落地实施，将在本办法实施中做好对“连续”“经营性活动”等含义理解的指导。2. 公园未来可能出现的新的业态和运营模式若符合“在公园内连续开展经营性活动达 90 天”的标准，则需要公开征求意见。3. 90 天是对以往公园举办活动历史数据分析并兼顾对市民游园体验影响和公园管理运营效率而设定的。
6	建议统一公示模板。	采纳	后续将考虑制定建议性、指导性的参考模板，供各区局参考使用。
7	关于暂行办法第九条“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天”，建议参考下一句列举“情况紧急”的情况，该情形由负责拟订重要事项的单位自行审批，批准层级偏低。	采纳	1. 暂行办法第九条对“情况紧急”的情形展开列举。2. 规定需要缩短期限的应当经承办单位所属的公园管理部门批准。
8	制定重要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在专业决策基础上再公开征求意见。	采纳	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在公开征求意见前，承办单位应当对重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研究、论证。承办单位应当按该条款要求研究论证后方可公开征求意见，且在重要事项制定过程中，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进行专业决策。
9	加强公园日常管理服务的意见。	解释说明	公园日常维护、不文明行为劝导、志愿者服务等公园日常管理服务的细节操作性意见，不在办法调整范围内，已将相关意见转达给公园管理相关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立行立改”，不断完善。